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三泰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48号）核准，公司以每股28.60元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915万元，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0万元。截至2009年11月27日止，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2,9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75.74万元，上述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43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3,246,937.49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周期比较长、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项目节余、待结项质保金等因素使得公司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三泰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三泰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基于以上意见，国都证券对三泰电子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毕杰

蒲江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